

华熙生物供应商行为准则

1. 目的

本文件概述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在遵守法律、劳动者权益与人权保护、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和管理体系方面对供应商行为的要求。

华熙生物严肃对待法律合规、合乎道德的商业行为，本文件是为华熙生物供应商和供应商分包的任何第三方所建立，旨在清晰传达华熙生物的相关要求，从经营、社会及环境等方面推动各方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可持续发展。

2. 范围

所有供应商在与华熙生物进行业务来往或参与任何与华熙生物有关的活动时都应遵守本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行为准则

3.1 遵守法律

所有与华熙生物合作的供应商及其指定的分包的任何第三方必须严格遵守其所在国家/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3.2 劳动者权益与人权保护

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员工的人格尊严与基本人权。适用于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外籍劳工、学徒工、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员和其他类型的工作人员。

3.2.1 自由体面工作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员工纯属自愿被雇佣，不得雇佣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抵债劳工、被贩卖人口或监狱劳工。供应商不得限制人身自由，包括不得通过威胁、强迫、诱拐或欺骗方式运送、窝藏、招聘、转移劳工或接收此类劳工和服务。供应商及其相关的派遣公司、私人职介所不得要求员工缴纳押金或质押身份证件。

供应商需以当地语言或文字说明劳动合同的内容，不得在合同中设定非法扣薪条款或打击报复政策。

3.2.2 保护青少年工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当地和国家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不得雇佣童工。

“童工”按以下顺序定义：

- a) 低于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的人；
- b) 或在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低于完成义务教育年龄的人；
- c) 或在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未满 16 周岁的人。

年龄低于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工或学徒工，尤其是其中可能出现的未成年工。

3.2.3 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工作时间及休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所有加班必须自愿。除紧急或特殊情况外，任何 7 天内的全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每 7 天至少休息 1 天。具体以相应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2.4 工资与福利

供应商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法规，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法规。供应商应告知员工工资结构和支付时间，按时、足额向员工本人支付工资并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工资应严格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不得将克扣工资、支付赔偿金作为一种惩戒手段。

3.2.5 人道待遇

供应商不得威胁员工或使其受到严酷或不人道的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虐待和骚扰、心理骚扰、精神和身体压迫以及性骚扰。不得在车间或办公场所设置不合理的行动限制，应满足员工基本的生理和饮水要求。

3.2.6 无歧视

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长相、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聘用、薪酬、晋升、奖励、培训机会、解雇等用工行为中歧视员工。不得歧视女职工或怀孕女工。除为保护正当权益外，不得要求雇员或准雇员接受带有歧视性质的体检或孕检。尊重有宗教信仰员工，提供适当的祈祷场所。

3.2.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律，准许员工享有按自己的选择与他人自由结社、组建及加入(或者不加入)工会等组织团体，及进行集体谈判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涉、歧视、报复或骚扰。

3.2.8 申诉与沟通

供应商应确保建立完善的申诉机制，确保申诉者无需担心受到骚扰或打击报复。员工可参与和管理人员之间的开放沟通，就组织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3.3 健康与安全

3.3.1 工作条件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杜绝任何严重危及生命安全或健康的工作条件，防范任何重大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防范作业现场发生致命事故。

3.3.1.1 健康和安全许可

供应商应取得、持续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许可，并遵守这些许可的相关规定。

3.3.1.2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包括消防、电气、工业卫生、强体力劳动、机器防护等），建立风险源识别与隐患排查机制，通过消除危害、替代、工程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流程（包括上锁/挂牌），来消除或降低风险。必要时，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健康体检。此外，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女工，尤其是孕妇和哺乳期女工的健康安全。

3.3.1.3 事件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必要的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传染病及安全事故，并实施纠正措施以消除影响，帮助员工重返工作岗位。

3.3.1.4 健康与安全信息沟通

供应商应以员工的母语向其提供适当的健康与安全培训。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必须

清楚张贴在工作场所内。

3.3.1.5 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建立或采用合理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

3.3.2 应急准备和应对

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和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致命事故、集体中毒、自然灾害等，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包括：紧急报告、现场急救、通知和撤离程序、定期训练与演习和复原计划等，最大程度降低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影响。

3.3.3 作业规则

供应商应制定流程，针对存在重点安全风险的行为/作业设置规则，谨防伤害。包括但不限于：

- a) 厂房内登高、动火等特殊作业须经审批，确认硬件设备、现场管理符合要求。入厂承包商装备经资质验证方可放行。
- b) 带电作业人员必须佩戴防护用品，非经现场安全审批不可进行。
- c) 车间动线、设备异动应经专人评估，考核可行性。
- d) 叉车、运输车辆等厂内机动车驾驶人员杜绝超速、疲劳驾驶。

3.3.4 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和饮用水，必要时提供急救箱、干净卫生的食物、储藏与用餐设施。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以及合理的生活空间。

3.4 环境

3.4.1 环保许可和报告

供应商应取得、更新必要的环保许可，并遵守所有环保许可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应遵守适用许可和法规中关于环保报告的要求，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获取行政许可。

3.4.2 预防环境污染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制造、运输、存储、处理和排放等方面的要求，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的产生和排放，禁止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预防噪音污染。

3.4.3 化学品管理

对人类和环境存在危险的化学品或其他物质应存放于适当的场所，合理标记、管理，确保其储存、使用、移动、回收或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3.4.4 节能减排

供应商应采取节约和替代措施，降低对能源、水、自然资源的消耗，并减少温室气体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

3.4.5 绿色能源

供应商应关注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与机遇，积极引进绿色能源，包括但不限于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

3.4.6 环境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或采用合理的环境管理体系。

3.5 商业道德

3.5.1 廉洁诚信

供应商不得出于获取不公正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进行贪污、勒索、盗用或贿赂行为。供应商必须遵守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反腐败法律法规。

3.5.2 信息披露

供应商应准确记录其商业活动、劳动者权益、健康与安全 and 环境实践相关的信息，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向所有相关方公开相关信息，不得伪造或弄虚作假。

3.5.3 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并保护相关信息的安全。供应商应从保护知识产权的角度出发，管理技术和专业知识。

3.5.4 公平竞争

供应商应以公平、正当的方式参与竞争，反对行业垄断和恶性竞争，维护企业正面形象，对客户及供应商负责。

3.5.5 举报者保护和匿名投诉

供应商应建立匿名投诉机制，供管理人员和员工汇报工作中的疑虑或不满。供应商必须对举报者和举报信息保密，禁止报复行为。

3.5.6 负责任地采购

供应商应制定负责任采购政策，明确负责任的采购过程，包括供应商管理强迫劳动和可持续产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方法。供应商应对其负责任地采购管理实践、产品溯源等建立记录，并且应在客户请求时向客户提供必要材料，支持必要的尽职调查。

3.6 管理体系

3.6.1 管理责任

建议供应商适时实施或维护 ESG/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管理体系或机制，以促进对本文件及法律规定的遵循、识别和降低相关营运风险，以及促进持续改进。

建议供应商设有公司 ESG 或可持续发展代表，负责确保实施和定期审核管理体系或机制，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承担管理企业的社会和环境合规要求的责任并拥有相应的权力。

3.6.2 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一整套流程，用于识别与其业务运营相关的劳动者权益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及法律合规风险，确定各种风险的相对严重性，并执行适当的规程和控制措施来最大程度降低已识别的风险。

3.6.3 绩效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与其业务运营相关的劳动者权益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及法律合规管理标准、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并定期评估实际表现是否达标。

3.6.4 评估与审核

供应商应定期评估自身及其向华熙生物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分包商和上游供应商的设施和运营状况，以确保遵守本文件和法律规定。

只要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华熙生物、使华熙生物受益，供应商都应允许由华熙生物或华熙生物指定的第三方，对供应商、其分包商及其上游供应商的工厂和运营

场所在必要时适时进行评估。为此，供应商应保留好相应文件和记录，作为符合相关要求的凭证。

3.6.5 培训与沟通

供应商应开发和维护 ESG/可持续发展培训课程，全员建立意识与理念，以便正确执行其制度和规程，并达到供应商持续改善的目标。供应商应建立与客户、供应商、政府机关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 ESG/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的定期沟通流程，以便获取与本文件相关实践的反馈，促进持续改善。

3.6.6 纠正与改善

对于通过内部和外部审核、评估、检查或调查等发现的不足或违规行为，供应商应拥有及时开展纠正措施的流程。

3.7 华熙生物现场 EHS 管理

供应商在华熙生物项目现场（工厂、园区、办公室）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 EHS 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自身 EHS 管理要求及华熙生物 EHS 相关要求，杜绝任何违规行为，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因违规行为给华熙生物带来的负面影响。

4. 执行与监督

本文件供华熙生物上游供应商、分包商及外协厂商参考，从遵守法律、劳动者权益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几个层面展开，据此建立内部 ESG/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或机制。

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华熙生物有权对供应商进行数据采集或现场审核，以评估供应商对本文件遵守的情况。

华熙生物将适时采用必要的审核方式对选定供应商开展监督，将其作为供应商评估的占分项。从而帮助供应商查漏补缺，建立并完善其 ESG/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或机制，以降低相关风险。